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函

2021612

对普洱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第45号建议的答复函

李蓉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我市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建议》（市人大四届五次会议第45号）案，已交市卫生健康委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几年，特别是2020年以来，国家、省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规范医疗机构名称工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及整治的相关文件。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历来重视医疗机构名称规范工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依法为医疗机构办理各项登记服务

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系统依法高为从事医疗卫生行业的申请人办理各项登记服务，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规范医疗卫生机构

的名称!

二、积极开展规范医疗机构名称专项整治

按照 2020 年 7 月 17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11 号)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省民政厅办公室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卫办医发〔2020〕64 号)要求,联合开展了规范医疗机构名称专项整治工作,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并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反馈的情况(普洱市有 2 家机构名称不规范),及时进行了整改。

三、思茅区人民医院第二名称普洱市中心医院名称说明

经核实思茅区人民医院名称思茅区人民医院(普洱市中心医院)是 2011 年普洱市卫生局向云南省卫生厅提出申请批复,由思茅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下文明确使用的,思茅区人民医院(增加第二名称普洱市中心医院)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41、42、44 条规定。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已下发通知取消思茅区人民医院的第二名称普洱市中心医院,目前市卫生健康委已通知思茅区卫生健康局进行规范思茅区人民医院第二名称普洱市中心医院的工作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白荣华 13887974747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送：市人大常委会文教体委、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注：1.办理结果分类，即标明“A”“B”“C”；2.是否公开，即标明“公开”或“不公开”)

附件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姓名		标题、编号		
承办单位				
面商率	面对面协商		通过电话、 传真等方式联系	没有联系
满意率	对承办部门办理态度的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解决率	对办理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解决率	A类	B类		C类
具体意见、建议:				
注: 1. 请注明建议、提案标题和编号, 面商情况、办理结果请在相应□内打“√”; 2. 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请在“具体意见、建议”栏中填写, 并于收到此表10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议案科, 或直接传真、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联系电话(传真): 2132298, 邮编: 665000。				